

信息披露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董事陈红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红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及候补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预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继续履行承诺的公开承诺和任职承诺
陈红兵	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及候补委员	2025年12月1日	2027年12月2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最近一年内公司内部董事的有关情况：陈红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截至目前，陈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红兵先生辞职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陈红兵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公司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募)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新任基金经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经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高管变更情况
新任基金经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经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姓名
倪晓峰
性别
男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否
是否继续履行承诺的公开承诺和任职承诺
承诺

（三）最近一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倪晓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低于法定人数。

截至目前，倪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倪晓峰先生辞职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倪晓峰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红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陈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红兵先生辞职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陈红兵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2,400万元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97,988元/股-96,9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董事会对陈红兵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2,400万元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97,988元/股-96,9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董事会对陈红兵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董事陈红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红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及候补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预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继续履行承诺的公开承诺和任职承诺
陈红兵	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及候补委员	2025年12月1日	2027年12月2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最近一年内公司内部董事的有关情况：陈红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截至目前，陈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红兵先生辞职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陈红兵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董事陈红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红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及候补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预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继续履行承诺的公开承诺和任职承诺
陈红兵	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及候补委员	2025年12月1日	2027年12月2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最近一年内公司内部董事的有关情况：陈红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截至目前，陈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红兵先生辞职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陈红兵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董事陈红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红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及候补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预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继续履行承诺的公开承诺和任职承诺
陈红兵	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及候补委员	2025年12月1日	2027年12月2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最近一年内公司内部董事的有关情况：陈红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截至目前，陈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红兵先生辞职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陈红兵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董事陈红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红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及候补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预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继续履行承诺的公开承诺和任职承诺
陈红兵	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及候补委员	2025年12月1日	2027年12月2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最近一年内公司内部董事的有关情况：陈红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截至目前，陈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红兵先生辞职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